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入學獎勵金申請表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入學年度	
班級		學號		手機	
申請條件					應繳證明文件
☐ 「國際技能競賽」第1~3名，獎勵金30萬元。 ☐ 「亞洲技能競賽（青年組）」第1~3名，獎勵金25萬元。 ☐ 「國際技能競賽」正(備)取國手，獎勵金20萬元。 ☐ 「亞洲技能競賽（青年組）」正(備)取國手，獎勵金20萬元。 ☐ 「全國技能競賽」第1名，獎勵金15萬元。 ☐ 「全國技能競賽」第2名，獎勵金12萬元。 ☐ 「全國技能競賽」第3名，獎勵金10萬元。 ☐ 「全國技能競賽」第4、5名，獎勵金5萬元。 ☐ 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金手獎第1名，獎勵金12萬元。 ☐ 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金手獎第2、3名，獎勵金8萬元。 ☐ 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金手獎第4、5名，獎勵金5萬元。 ☐ 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金手獎第6~15名，獎勵金3萬元。 ☐ 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優勝名次，獎勵金2萬元。					獎牌、獎盃、獎狀(照片或影本)。
切結書 本人申請上述獎勵金，同意遵守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入學獎勵要點」之規定摘要要點如下： (一)同時符合本要點入學獎勵金資格或獲頒本校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者，僅可擇優擇一申請。 (二)領取本獎勵金之學生，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必要之相關培訓參賽計畫。 (三)本要點獎勵金之核發，得由所屬各系要求學生依據其個別培訓參賽計畫，用於補助其出國或其他管道進修所需費用。 (四)本要點之獎勵金頒發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，凡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，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勵金餘額。 立切結書人 (簽名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初審				複審	
系主任		院長			
以下欄位由校方單位填寫					
學期別	核發審核章		學期別	核發審核章	
☐ 大學一年級上學期			☐ 大學一年級下學期		
☐ 大學二年級上學期			☐ 大學二年級下學期		
☐ 大學三年級上學期			☐ 大學三年級下學期		